**附件四**

**安徽省电线电缆商会行业自律规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建立和健全安徽电线电缆行业诚信自律机制，促进电线电缆企业自觉履行守法、诚信的社会责任，维护电线电缆企业的合法权益，自觉抵制失信、违规、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电线电缆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行业规约（以下简称规约）。

 第二条 制定本规约的宗旨：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和行业诚信体系，从根本上遏制行业恶性、无序竞争现象，规范行业生产经营行为，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树立安徽电线电缆行业的新形象，以促进安徽电线电缆行业的大发展。

第三条 本规约是各会员企业严格自律的行为准则和自觉行动的实践理念。规约的修改、实施、监督、检查和评比工作由商会秘书处负责牵头，各位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会员单位参与。会员单位必须签署和遵守本规约，倡导全省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链企业单位和电线电缆销售人员自觉签署和遵守本规约，共同努力形成政府引导、商会牵头，企业参与的全行业诚信自律良好发展环境。

 **第二章 行业道德**

 第四条 搞好文明生产、诚信经营、优质服务，认真执行生产、经营、服务等行为规范。不断强化诚信自律意识，把诚信经营理念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经营秩序，共同创造自由竞争、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

 第五条 提倡团结互助，联强扶弱，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加强相互协调，遵守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声誉，发挥整体优势，树立企业形象。对行业中发生的热点和重大问题，采取沟通研讨、友好协商等办法解决。

第六条 提倡遵纪守法、廉洁奉公、讲究信誉，严格依

法生产经营，增强法制意识，强化企业管理，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七条 提倡科学管理，建立和健全企业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水平，促进职工队伍素质的全面提高。

 **第三章 行业规约**

第八条 全体会员必须遵照国家有关电线电缆产品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做到依法生产，合法经营。建立和发扬优秀企业文化，摒弃完全追逐利益的企业价值观，建设良性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理念与战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九条 严格遵守产品生产的规定；严格制订和遵守有关工艺、技术、操作规程；严格坚持产品质量标准，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严禁制假仿冒、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严禁企业生产、采购、销售伪劣产品；坚决不做虚假广告。积极配合政府监管治理与行业督查，促进产品和各要素自由、合理流通与充分竞争。

 第十条 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改进生产设施，提高设备智能化，切实搞好安全生产和环境卫生，遵守国家环保管理、安全管理的法令，保障职工人身安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捍卫行业合法权益，通过正常渠道反映企业的诉求和问题，不断提升行业整体素质。

第十一条 提倡企业创新、敢于开拓、与时俱进的优良作风，强化先进科技研发与高科技含量产品研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增强环保低碳、节能减排意识，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高产品整体科技实力与行业竞争力，增加企业效益。

 第十二条 提倡行业内部团结、互助、协调和自律。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开展经营，不得同无照企业交易，按国家税收规定按时纳税。鼓励企业间注重商德、和谐共处、大事相商，共谋发展。打造可持续发展产业链。

第十三条 坚持客户至上原则，敢于价格自律和消费承诺。严格执行电线电缆产品价格政策，实行价格自律，不得搞恶意竞争，严禁以上不法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不期瞒和误导消费者，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杜绝一切直接、变相、暗示等形式的行贿受贿行为。

**第四章 行业交往**

第十五条 坚持正确的涉外经济原则，组织行业境内外的各种交流工作，以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十六条 在涉外经济活动中，必须严守国家机密，维护国家的尊严，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第十七条 发挥商会的统战作用，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海内外人士为政府、企业献计献策，为行业发展繁荣贡献力量。

第十八条 涉外经济活动中有关经济事务纠纷的处理，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安徽省电线电缆商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行业内部进行调查举证。

**第五章 行业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全省经济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开展行业调查，结合行业实际，提出行业发展规划、设想、布局及有关对策的建议，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第二十条 电线电缆企业在申报省市名牌、省市著名商标等评选活动中，需要商会出具证明的，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经审查确定后，出具证明。对严重失信的法人企业，省、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抽查一年一次产品不合格的或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不出具证明。本规约通过后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商联、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及合肥市、天长市、无为县政府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或委托，进行行业内部价格协调，保护行业公平竞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统计网络，定期为主管部门提供行业状况的报告及向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第二十三条 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推行行业企业评优、省市名牌、省市著名商标的推荐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为促进规约的执行，商会常设机构负责接待和受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来信来访并做好处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商会每两年开展一次检查评比活动，对执行规约成绩突出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给予表彰、宣传。对一般违规的企业可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内部曝光、直至撤消其会员资格，以维护规约的严肃性。对情节严重的也可以建议地方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机关依法惩处。

 第二十六条 本规约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不完善之处，本会会员均可提出修改或补充建议，交理事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规约所列事项，凡有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约解释权属于商会理事会。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